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第 50 次校務會議資料

開會時間：101 年 3 月 5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 30 分

開會地點：圖書館四樓國際會議廳

壹、校務會議審議事項·····	第 1	頁
貳、校務會議程序·····	第 2	頁
參、出席人員座次表·····	第 2～4	頁
肆、第 49 次校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第 5～6	頁
伍、提案（含附件）·····	第 7～16	頁

壹、依據本校組織規程規定，本校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 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 三、院、系（所）、中心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 五、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事項。
-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 本 資 料 請 *
* 攜 帶 與 會 *

響應紙杯減量
請自備環保杯具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3 月 5 日

貳、校務會議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報告

三、上次會議紀錄有無異議？

四、第 49 次校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五、各處、部、館、室、中心工作報告（使用時間處五分鐘、部、館、室、中心三分鐘）

六、經費稽核委員會報告

七、討論提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 會

註：經 94.3.10 第 22 次校務會議現場代表舉手表決達成共識，每項議題每人至多發言三次，每次以三分鐘為限。

參、第 50 次校務會議出席人員座次表

出席：教師、助教、軍護、職員、其他人員、學生、當然代表 167 人(除：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主任秘書、進修部主任及學生代表外，依姓氏筆劃為序)。

座 編	次 號	姓 名	座 編	次 號	姓 名	座 編	次 號	姓 名	座 編	次 號	姓 名	座 編	次 號	姓 名
1		古 源 光	2		戴 昌 賢	3		陳 朝 圳	4		傅 龍 明	5		楊 勝 任
6		劉 英 偉	7		謝 啟 萬	8		丁 澈 士	9		毛 冠 貴	10		王 仕 圖
11		王 弘 祐	12		王 裕 民	13		王 栢 村	14		王 貳 瑞	15		王 耀 男
16		古 明 萱	17		朱 純 燕	18		江 介 倫	19		馬 祖 琳	20		吳 永 惠
21		吳 志 興	22		吳 明 昌	23		吳 德 和	24		吳 繼 澄	25		巫 昌 陽
26		李 之 光	27		李 羽 妍	28		李 俐 婷	29		李 柏 旻	30		李 英 杰
31		李 祥 林	32		李 嘉 塗	33		李 錦 育	34		李 鴻 麟	35		杜 奉 賢
36		杜 娟 娟	37		沈 慶 龍	38		沈 艷 雪	39		周 春 禧	40		林 傑
41		林 坤 輝	42		林 芳 銘	43		林 建 全	44		林 秋 豐	45		林 美 貞
46		林 貞 信	47		林 恭 正	48		林 勢 敏	49		林 豐 瑞	50		林 耀 堅
51		邱 亞 伯	52		邱 武 霖	53		邱 秋 霞	54		邱 謝 聰	55		姜 庭 隆
56		柯 千 禾	57		洪 仁 杰	58		洪 廷 甫	59		洪 宗 乾	60		洪 春 吉
61		洪 淑 姜	62		胡 惠 文	63		范 貴 珠	64		范 慧 華	65		苗 志 銘
66		唐 琦	67		夏 良 宙	68		孫 元 勳	69		翁 韶 蓮	70		馬 上 閔

71	張 仁 彰	72	張 仲 良	73	張 秀 鑾	74	張 念 台	75	張 美 美
76	張 宮 熊	77	張 添 盛	78	張 莉 毓	79	張 富 萍	80	張 碧 如
81	張 誌 益	82	張 麗 玉	83	梁 文 進	84	梁 智 創	85	許 祥 純
86	連 一 洋	87	郭 文 健	88	郭 訓 德	89	郭 耀 綸	90	陳 又 嘉
91	陳 世 榮	92	陳 幼 光	93	陳 和 賢	94	陳 念 慈	95	陳 金 源
96	陳 勇 全	97	陳 敏 弘	98	陳 淑 恩	99	陳 淑 斐	100	陳 滄 海
101	陳 瑞 仁	102	陳 瑞 玲	103	陳 瑞 雄	104	陳 寧 山	105	陳 麗 鈴
106	陳 櫻 瓊	107	彭 克 仲	108	曾 光 宏	109	曾 全 佑	110	童 曉 儒
111	黃 文 琪	112	黃 至 君	113	黃 育 信	114	黃 卓 治	115	黃 怡 詔
116	黃 祥 熙	117	楊 永 裕	118	葉 信 平	119	葉 曾 欽	120	廖 明 輝
121	裴 家 騏	122	趙 志 燁	123	趙 善 如	124	劉 子 利	125	劉 寧 漢
126	潘 忠 林	127	潘 璟 靜	128	蔡 文 田	129	蔡 玉 娟	130	蔡 明 秀
131	蔡 信 雄	132	蔡 清 恩	133	蔡 循 恒	134	蔡 登 茂	135	鄭 明 長
136	鄭 芬 蘭	137	鄭 秋 桂	138	盧 俊 愷	139	盧 威 華	140	謝 政 道
141	謝 清 祿	142	謝 連 德	143	鍾 辰 英	144	簡 基 憲	145	藍 浩 繁
146	顏 昌 瑞	147	羅 慎 平	148	蘇 秀 慧	149	蘇 衍 綸	150	龔 旭 陽
151	葉 羽 陽	152	杜 少 廷	153	何 雅 芬	154	陳 建 旭	155	徐 泓 敬
156	林 其 霖	157	陳 志 瑋	158	周 珮 琮	159	陳 彥 儒	160	何 雅 雲
161	郭 梓 琮	162	李 雅 婷	163	楊 明 澄	164	蔡 雅 筑	165	黃 富 聰
166	買 啟 源	167	郭 佳 薇						

列席 25 人(因楊勝任、李鴻麟、郭訓德、張秀鑾、古明萱、范貴珠、夏良宙、翁韶蓮、簡基憲、林貞信、藍浩繁、丁澈士、周春禧、苗志銘、蔡清恩、裴家騏等為代表，實列席 6 人)

職 稱	姓 名		職 稱	姓 名	簽 名
就 業 輔 導 室 主 任	陳 美 惠	體 育 室 主 任	吳 崇 旗	電 算 中 心 主 任	葉 一 隆
農 機 具 陳 列 館 主 任	洪 辰 雄	托 兒 所 主 任	徐 庭 蘭	校 理 友 事 會 長	鄭 武 樾

座次表

進修部主任	學務處長	學術副校長	主席	行政副校長	總務處長	主任秘書
7	4	2	1	3	5	6

一排 26 25 24 23 22 21 20
先李先巫先吳先吳先吳先吳先吳
之昌繼德明志永
生光生陽生澄生和生昌生興生惠

二排 47 46 45 44 43 42 41
先林先林小林先林先林先林先林
恭貞美秋建芳坤
生正生信姐貞生豐生全生銘生輝

三排 68 67 66 65 64 63 62
先孫先夏先唐先苗小范小范先胡
元良志慧貴惠
生勳生宙生琦生銘姐華姐珠生文

四排 89 88 87 86 85 84 83
先郭先郭先郭先連小許先梁先梁
耀訓文一祥智文
生綸生德生健生洋姐純生創生進

五排 110 109 108 107 106 105 104
先童先曾先曾先彭小陳小陳先陳
曉全光克櫻麗寧
生儒生佑生宏生仲姐瓊姐鈴生山

六排 125 124 123 122
先劉先劉小趙先趙
寧子善志
生漢生利姐如生輝

七排 140 139 138 137
先謝先盧先盧小鄭
政威俊秋
生道生華生愷姐桂

八排 157 156 155 154 153
同陳同林司徐同陳同何
志其泓建雅
學瑋學霖學敬學旭學芬

九排 席 列
先鄭小徐先洪先葉先吳小陳
武庭辰一崇美
生樾姐蘭生雄生隆生旗姐惠

十排

席

十一排

19 18 17 16 15 14 13
小馬先江小朱小古先王先王先王
祖介純明耀貳栢
姐琳生倫姐燕姐萱生男生瑞生村

40 39 38 37 36 35 34
先林先周小沈先沈小杜先杜先李
春艷慶娟奉鴻
生傑生禧姐雪生龍姐娟生賢生麟

61 60 59 58 57 56 55
小洪先洪先洪先洪先洪先柯先姜
淑春宗廷仁千庭
姐姜生吉生乾生甫生杰生禾生隆

82 81 80 79 78 77 76
小張先張小張小張小張先張先張
麗誌碧富莉添宮
姐玉生益姐如姐萍姐毓生盛生熊

103 102 101 100 99 98 97
先陳小陳先陳先陳小陳小陳先陳
瑞瑞瑞滄淑淑敏
生雄姐玲生仁生海姐婁姐恩生弘

121 120 119 118 117 116 115
先裴先廖先葉先葉先楊先黃先黃
家明曾信永祥怡
生驥生輝生欽生平生裕生熙生詔

136 135 134 133 132 131 130
小鄭先鄭先蔡先蔡先蔡先蔡小蔡
芬明登循清信明
姐蘭生長生茂生恒生恩生雄姐秀

152 151 150 149 148 147 146
司杜司葉先龔先蘇小蘇先羅先顏
少羽旭衍秀慎昌
學廷學陽生陽生綸姐慧生平生瑞

167 166 165 164
司郭同賈司黃同蔡
佳啟富雅
學薇學源學聰學筑

聽

視聽室
主控室

小許
羽
姐續

簽到處

12 11 10 9 8 錄記
先王先王先王先毛先丁小葉小蔡
裕弘仕冠澈結韶
生民生祐生圖生貴生士姐實姐玲

33 32 31 30 29 28 27
先李先李先李先李先李先李先李
錦嘉祥英柏俐羽
生育生塗生林生杰生旻姐婷姐妍

54 53 52 51 50 49 48
先邱小邱先邱先邱先林先林先林
謝秋武亞耀豐勢
生聰姐霞生霖生伯生堅生瑞生敏

75 74 73 72 71 70 69
小張先張小張先張先張先馬小翁
美念秀仲仁上韶
姐美生台姐鑾生良生彰生閔姐蓮

96 95 94 93 92 91 90
先陳先陳小陳先陳先陳先陳先陳
勇金念和幼世又
生全生源姐慈生賢生光生榮生嘉

114 113 112 111
先黃先黃小黃小黃
卓育至文
生治生信姐君姐琪

129 128 127 126
小蔡先蔡小潘先潘
玉文環忠
姐娟生田姐靜生林

145 144 143 142 141
先藍先簡小鍾先謝先謝
浩基辰連清
生繁生憲姐英生德生祿

163 162 161 160 159 158
同楊同李同郭同何同陳同周
明雅梓雅彥珮
學澄學婷學榕學雲學儒學榕

旁

十一排

入口

入口

肆、第 49 次校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第 49 次校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提案編號	案由	決議	執行單位
提案一	擬修正本校「學則」、「學生選課辦法」、「與國外大學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要點」及「修讀碩、博士學位學生注意事項」等 4 項法案。	修正後通過，通過後完整條文（請上學校網站→快速連結→其他→校務、行政會議，參閱本次會議紀錄）。 附帶決議：有關蔡文田代表所提本校「學則」第 34 條有關學生受教權部分請教務處再研議。	教務處
執行情形	1. 「學則」及「與國外大學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要點」等修正法規，依審查程序，另案報請教育部審議。 2. 另有關附帶決議事項於 100-2 學期教務會議提案討論。 3. 通過之法規列入本校下學年度教務章則彙編，並上網公告於教務處網頁。		
提案二	土木工程系擬於 102 學年度申請增設「環境資源與防災學位學程」一案。	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有關課程規劃部分，請參酌蔡文田代表與羅慎平代表之意見修正。	教務處
執行情形	1. 101 年 6 月前完成計畫書外審作業。 2. 依教育部規定期限（預計 101 年 7-8 月）函報招生名額總量作業時一併報部審核。		
提案三	人文學院休閒運動保健系（所）擬更名為「休閒運動健康系」案。	照案通過；英文系名為「Recreational Sport and Health Promotion」。	教務處
執行情形	1. 轉知人文社會科學院休閒運動保健系依教育部技專校院規劃所系科「改名、整併」注意事項規定，辦理公聽會、說明會，將改名之資訊向系所全體師生進行充分宣導與溝通。 2. 依教育部規定期限（預計 101 年 7-8 月）函報招生名額總量作業時一併報部審核。		
提案四	研修本校「組織規程」部分修正條文乙案。	照案通過。	人事室
執行情形	一、本案經教育部函復，修正條文第 12 條擬由職員擔任副總務長職務乙節，依教育部 100 年 3 月 15 日台人(一)字第 1000035591 號函以，「目前國立大學校院一級單位主管職務，計有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處長、館長、中心主任、處主任、室主任、館主任等職務得由職員專任，其餘主管及副主管職務仍僅得由教師兼任。」，該修正條文未符規定，建請修正。 二、案經校長批示，提下次校務會議修正。 三、相關修正條文再提送本次會議審議。		

提案五	研修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乙案。	本案保留，俟人事室邀集相關單位與校務會議代表研議後再提。	人事室
執行情形	一、本案再提送本校教師相關法規研修小組第 3 次會議討論，相關決議依規定法制程序提送校教評會及本會審議。 二、另法規研修小組簽奉核准，增聘校務會議代表黃文琪副教授及羅慎平副教授為小組成員。		
提案六	研修本校「專任教師評鑑辦法」暨其施行細則乙案。	本案保留，退請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再議。	人事室
執行情形	本案再提送本校教師相關法規研修小組第 3 次會議討論，相關決議依規定法制程序提送校教評會及本會審議。		
提案七	研修本校教師相關人事法規乙案。	照案通過。	人事室
執行情形	已公告實施。		
提案八	擬修訂本校『動物疾病診斷中心設置辦法』。	照案通過。	獸醫學院
執行情形	轉知給『動物疾病診斷中心』參辦。		
提案九	擬修訂本校「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辦法」。	照案通過。	學務處
執行情形	1. 依通過修訂內容公告本校教職員工生周知，並修正網頁本辦法資訊。 2.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校園性別事件將依本修訂後辦法處理。		
提案十	擬修訂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	照案通過。。	學務處
執行情形	1. 依通過修訂內容公告本校教職員工生周知，並修正網頁本辦法資訊。 2. 根據本設置要點之修訂，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本委員會會執行秘書一人由主任秘書擔任，其幕僚工作，由秘書室聘專人辦理。		
提案十一	擬增訂「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會議規則」並廢止「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會議組織暨代表選舉辦法」	1. 修正後通過，通過後完整條文（請上學校網站→快速連結→其他→校務、行政會議，參閱本次會議紀錄）。 2. 本修正案自 101 年 8 月 1 日生效，並授權人事室修訂組織規程第 32 條。	秘書室 人事室
執行情形	秘書室：照案執行。 人事室： 本案將併同野生動物保育研究所改隸獸醫學院、國際學院增設食品科學國際碩士學位學程等修正組織規程相關條文，自 101 年 8 月 1 日生效，並提送 101 年 6 月召開校務會議審議。		

伍、討論提案（請陳行政副校長朝圳代表提案審查委員會報告審查經過）

提案一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擬修訂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會組織章程，請 討論。

說明：

一、本章程修訂於民國 100 年 12 月 22 日學生議會期末常會決議事項辦理。

二、檢附本校「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會組織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如資料第 9-10 頁）。

審查意見：提大會討論。

決議：

提案二

提案人：羅慎平、彭克仲、劉寧漢、陳淑恩

王貳瑞、張添盛、林豐瑞、張碧如

案由：擬訂定本校「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進修部學生會組織章程」（如資料第 11-16 頁），

提請 討論。

說明：

一、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進修部學生會基於學生自治之精神，為培養學生民主法治素養，增進修部學生權益、弘揚學術、追求真理，並作為學校與進修部學生間之溝通管道，期能創造民主、自由、開放風氣之校園環境，基於大學法並受全體進修部會員之所託，而特制定本章程。

二、大學法第三十三條第二項：「大學應輔導學生成立由全校學生選舉產生之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以增進學生在校學習效果及自治能力。」依 100 年 10 月 17 日本校進修部自治幹部會議投票，決議成立進修部學生會，懇請各位代表全力支持進修部學生會之成立，以保障進修部學生之權益。

審查意見：提大會討論。

決議：

提案三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本校「組織規程」第 12 條有關副總務長資格條件規定乙案，請 討論。

說明：

一、查本校「組織規程」第 12 條規定，「本校設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主持全校總務事宜。並得置副總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經上次(第 49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修正為「本校設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主持全校總務事宜。並得置副總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案經依規定程序陳報教育部，經教育部函復，「修正條文第 12 條擬由職員擔任副總務長職務乙節，依教育部 100 年 3 月 15 日台人(一)字第 1000035591 號函以，『目前國立大學校院一級單位主管職務，計有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處長、館長、中心主任、處主任、室主任、館主任等職務得由職員專任，

其餘主管及副主管職務仍僅得由教師兼任。』，該修正條文未符規定，建請修正」。該案並經 校長批示，「提下次校務會議修正」。爰該條文刪除第 12 條有關副總務長擬修正由職員擔任之規定。

二、另本校組織規程第 11(學務處組長得由軍訓教官兼任規定)、22(進修推廣部組長得由軍訓教官兼任規定)、29 條(兼任行政職務主管任期配合校長任期)業經上次會議審議通過，併案敘明。

審查意見：提大會討論。

決議：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會組織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號	擬修正條文內容	原條文內容	修正說明
第八條 (會長、副會長之地位)	會長為本會最高行政首長，對外代表本會，對內領導 <u>行政中心</u> ，推動本會會務，並執行學生議會之決議。 會長為本校校務會議當然代表。 本會設副會長一名以協助會長處理會務。 會長、副會長不得兼任任何社團負責人。	會長為本會最高行政首長，對外代表本會，對內領導 <u>各部部長</u> ，推動本會會務，並執行學生議會之決議。 會長為本校校務會議當然代表。 本會設副會長一名以協助會長處理會務。 會長、副會長不得兼任任何社團負責人。	將領導各部改為行政中心
第十一條 (組織及職權)	<u>行政中心為學生會最高行政組織。</u> <u>行政中心設執行長、副執行長各一名，各部會首長若干人。</u> <u>行政中心執行長、副執行長、各部會首長及相關人員由會長任命之。</u> <u>行政中心之組織及職權相關辦法另定之。</u>	會長得設置下列各部，以推行會務，各部職權如下： 一、秘書部：負責文書、檔案、通知、紀錄等事宜。 二、總務部：負責會費收取、財務管理、庶務工作及及其它與總務性質相關之事宜。 三、公關部：負責校內外聯絡、意見調查及公共關係及其它與公關性質相關等事宜。 四、學生權益部：負責有關學生權益事務及其它與學生權益性質相關之事宜。 五、活動部：負責全校性各項議題活動之籌劃、執行及其它與活動性質相關等事宜。 六、系會部：負責校內各系所間之溝通與協調及其它與系會性質相關之事宜。 七、社團部：負責校內各社團之事務管理、聯絡及其它與社團性質相關之事宜。 八、美宣部：負責活動之宣傳、美工設計及及其它與美宣性質相關之事宜。 九、資訊部：負責校內外訊息之收集、各類刊物、網站維護及及其它與資訊性質相關之事宜。 前項各部部長由會長任免之。 各部之下得依需要設置組別與編制工作人員。 會長得依其政見或斟酌實際情形，並經學生議會同意後增設其他部門。	設立行政中心（行政部門）並以辦法定之避免章程修改頻繁，促進組織之運作，落實學生自治之精神。

第十二條（職責）	會長職責如下： 一、於任內向學生議會提出預算案及決算案。 二、依學生議會之要求，列席報告與接受質詢。 三、協調並督導 <u>行政中心</u> ，以推動會務。	會長職責如下： 一、於任內向學生議會提出預算案及決算案。 二、依學生議會之要求，列席報告與接受質詢。 三、協調並督導 <u>各部</u> ，以推動會務。	將督導各部改為督導行政中心
第十四條（議會地位）	學生議會由學生議員組成之，為本會最高之立法機構， <u>其組織辦法另定之。</u>	學生議會由學生議員組成之，為本會最高之立法機構。	新增學生議會組織之授權依據
第十九條（委員會）	<u>學生議會設學生權益委員會、經費審核委員會及各種委員會，設置辦法另定之。</u>	學生議會設下列常設委員會： 一、學生權益委員會：由學生議會互推議員七人組成，負責學生權益之保障與學生會活動之督促。 二、經費審核委員會：由學生議會互推議員七人組成，負責審查學生會預算與決算，並監督學生會經費之執行。	以辦法定之避免章程修改頻繁，促進組織之運作，落實學生自治之精神。
第二十四條（經費來源）	本會經費之來源如下： 一、會員繳交之會費。 二、來自校內或校外的補助經費。 三、向外界募款所得。 四、舉辦活動的結餘。 五、其他經學生議會同意之收入。 六、前五款的孳息。 學生會得向會員收取會費，其數額 <u>及收費辦法</u> 由會長提請學生議會同意之， <u>並送校務會議備查。</u> 學生會得請求學校代收會費。	本會經費之來源如下： 一、會員繳交之會費。 二、來自校內或校外的補助經費。 三、向外界募款所得。 四、舉辦活動的結餘。 五、其他經學生議會同意之收入。 六、前五款的孳息。 學生會得向會員收取會費，其數額由會長提請學生議會同意之。 學生會得請求學校代收會費。	參考教育部『大學輔導學生會收取學生會費之參考事項』修訂此條文。
第三十二條（辦法制定之授權）	<u>本章程之各項法規由學生議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u>		新增辦法制定之授權規定。
第三十三條（章程之修訂與實施）	本章程應經 <u>學生會會長或</u> 全體學生議員三分之一以上之提議，全體學生議員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向校務會議提出，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章程應經全體學生議員三分之一以上之提議，全體學生議員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向校務會議提出，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條號更改，新增會長提案修改權力，促進組織之運作。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進修部學生會組織章程（草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宗旨）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進修部學生自治會基於學生自治之精神，為培養學生民主法治素養，增進學生權益、弘揚學術、追求真理，並作為學校與學生間之溝通管道，期能創造民主、自由、開放風氣之校園環境，基於大學法並受全體會員之所託，而特制定本章程。

第二條（會名）

本會會名定為「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進修部學生會」。簡稱「進修部學生會」，以下稱「本會」。

第三條（位階）

本會為本校進修部全體學生之最高自治組織。

本會組織章程為本校進修部學生自治之最高法規，本校其他進修部學生自治組織法規與本會組織章程牴觸者無效。

第四條（組成）

本會會員由本校進修部全體在學學生組成。

第五條（關係）

本會會員享有本章程所明定之權利，並有遵守本章程所訂定之義務。

第六條（機關）

本會由學生會、學生議會二個機構組成。

第七條（校務之參與）

本會之會長、副會長暨學生議會議長、副議長及進修部學生代表若干人應為本校校務會議之當然代表。

第八條（與全校學生社團之關係）

本會綜理進修部學生事務，並協調處理全校學生社團之共同事務。

第九條（會址）

本會會址設於屏東科技大學。

第二章 會員

第十條 （資格）

凡具備本校正式學籍之進修部在學學生皆為本會當然會員。

第十一條 （權利）

本會會員享有下列各項權利：

- 一、選舉、罷免本會會長、副會長、學生議員。
- 二、向本會提出各項之建議。
- 三、被選舉為本會會長、副會長、學生議員。
- 四、擔任本會之幹部。
- 五、享有本會各項權益。
- 六、參加本會各項活動。

第十二條 （義務）

本會會員應盡下列各項義務：

- 一、繳納會費。
- 二、遵守本章程所授權訂立之法規。
- 三、服從學生議會所作之決議。

第十三條 （會員權利之限制）

關於會員之權利保障如後：

本會會員未盡第十四條之義務者，得經學生議會之決議暫時停止其進行第十一條所列舉之各項權利。

第三章 會長

第十四條 （地位）

會長為本會最高行政首長，對外代表本會，出席或列席校內、外各項會議；對內領導學生會各部會主管，對內綜理本會會務並執行學生議會之決議。副會長襄助會長處理會務。會長、副會長為本校校務會議當然代表。

第十五條 （職權）

會長之職權如下：

- 一、對外代表本會，對內綜理會務。
- 二、任免學生會各部門主管。
- 三、有向學生議會提案之主權

第十六條 （產生與任期）

會長與副會長應聯名登記競選，並由全體會員直接選舉產生，任期一學年，連選得連任一次，其選舉應於每屆任滿前二個月內完成之。會長、副會長選舉辦法另訂之。

第十七條 （就職）

新舊任會長、副會長應於任期屆滿前一個月公開辦理交接，交接辦法另定之。

第十八條 （覆議權）

會長對於學生議會之決議如認為有窒礙難行之時，應於決議案送達十日內提案學生議會覆議，覆議時，應有學生議會議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總額三分之二決議始得維持決議，學生會會長應即接受或辭職，學生議會逾期未議決者原決議失效，如遇學生議會休會期間，應由議長提出於七日內召集臨時會議，並於決議三日內覆決之。

第十九條 （會長缺位之處理）

會長因故缺位時，由副會長繼任，至原任會長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會長、副會長均缺位時，應由執行秘書代行會長職權，期間不得逾兩個月，並應辦理全體會員直接選舉會長、副會長。新任會長、副會長之任期屆滿為止，不得重新起算。

第二十條 （副會長缺位之處理）

副會長於當選後因故缺位時，由會長提名人選交由議會補選之。

第四章 行政

第二十一條 （地位）

學生會，為本會行政、執行機構，由會長領導之。會長對外代表「學生會」、代表全體會員執行一切會務。

第二十二條 （常設部門組織）

會長得設置下列各部，以推行會務，各部職權如下：

- 一、秘書部：負責文書、檔案、通知、紀錄等事宜。
- 二、總務部：負責會費收取、財務管理、庶務工作及及其它與總務性質相關之事宜。
- 三、公關部：負責校內外聯絡、意見調查及公共關係及其它與公關性質相關等事宜。
- 四、學生權益部：負責有關學生權益事務及其它與學生權益性質相關之事宜。
- 五、活動部：負責全校性各項議題活動之籌劃、執行及其它與活動性質相關等事宜。
- 六、系會部：負責校內各系所間之溝通與協調及其它與系會性質相關之事宜。
- 七、美宣部：負責活動之宣傳、美工設計及其它與美宣性質相關之事宜。
- 八、資訊部：負責校內外訊息之收集、各類刊物、網站維護及其它與資訊性質相關之事宜。

前項各部主管由會長任免之。

各部之下得依需要設置組別與編制工作人員。

會長得依其政見或斟酌實際情形，增設其他部門。

第二十三條（行政會議及幹部大會）

學生會設行政會議及幹部大會

- 一、行政會議，由會長、副會長及各部會主管組成，以會長為主席，協調各部會之業務，並議決各議案。行政會議於每月由會長召集舉行，如有必要，得召集舉行臨時會議。
- 二、幹部大會，由會長、副會長及各部門主管暨行政幹部組成，以會長為主席，聯繫各部會幹部，以使業務交流順暢融洽。幹部會議每學期開學一個月內既結束前一個月內各舉辦一次，必要時得舉行臨時幹部會議。
- 三、前兩項會議，遇有成員總額三分之一之決議，得舉行臨時會議。

第二十四條（部會主管缺位之處理）

學生會各部會主管之職務缺位時，得由會長或其他主管暫時代理，會長於一個月內任命新任部門主管。

第四章 立法

第二十五條（地位）

學生議會為本會最高立法、監督機關。

第二十六條（組成）

學生議會由會員選舉出之學生議員十五人所組成，每系至少一人代表會員行使職權。

第二十七條（職權）

學生議會有下列各款職權：

- 一、修改本會章程。
- 二、制定及修改章程所授權訂立之法規。
- 三、議決學生會、議會秘書處所提出之預、決算案。
- 四、得提出彈劾案、糾正案、糾舉案，其辦法由學生議會另訂之。
- 五、有審計權、調閱權、聽證權，其辦法由學生議會另訂之。
- 六、反應及溝通學生意見，並得參與修改學生法規手冊。
- 七、輔導各系學會、議會或會員大會之議事。
- 八、議決其他有關會務之提案。

第二十八條（學生議員產生與任期）

學生議員由各學系學生直接選舉產生，任期一學年，連選得連任，其選舉應於每屆任滿前二個月內完成之，其選舉、罷免辦法另訂之。

第二十九條（學生議長產生與任期）

學生議會置議長、副議長各一人，任期一學年，由議員以無記名投票分別互選之。

第三十條（學生議員之保障）

學生議員在議會內所為有關會議之言論及表決，不得有人身攻擊或其它不當之行為。學生議員於每次開會時有出席報到之義務，於任期結束後應發給社團認證。

第三十一條（學生議員之義務）

學生議員之義務如下：

- 一、學生議員應親自出席本會各項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表出席。
- 二、其餘有關議員行為之自律辦法由議會另訂之。

第三十二條（秘書處）

學生議會下設秘書處，秘書處置祕書長一人。祕書長由議長遴選，經議會同意後任命之。學生議會秘書處組織章程另訂之。

第三十三條（會議）

學生議會每學期應召開常會二次。

學生議會遇有會長之咨請或學生議員四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時，得召開臨時會。

第三十四條（開會人數）

學生議會應有學生議員三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

第五章 資產

第三十五條（會產自主）

本會對所屬之財產享有最高自主使用權。

第三十六條（經費來源）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 一、全體會員繳交之會費。
- 二、來自校內或校外的補助經費。
- 三、向外界募款所得。
- 四、舉辦活動的結餘。
- 五、其他經學生議會同意之收入。
- 六、前五款的孳息。

第三十七條（調整會費）

本會得依實際需要調整會費，但須由會長提請或議員提出，經議會二分之一以上議員出席，出席議員二分之一以上通過，始得更改之。

第三十八條（專屬帳戶）

本會經費固定存放於本會專屬帳戶。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九條（章程修正案）

本章程修正案之提出須由會長提請或經學生議員總額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提案。修正案提出後，議長應於七日內召開學生議會，經議會議員總額二分之一出席，出席議員三分之一通

過，經會長發布後生效，修正時亦同。

第四十條（聽證會）

本會各項會議遇重大議題或學生權益時，得舉辦聽證會，其辦法由學生議會另定之。

第四十一條（會議準則）

本會各項會議之議事規則，未規定者依內政部頒布之會議規範。

第四十二條（選舉罷免事務之辦理）

學生事務處應輔導學生會成立選舉事務委員會，學生會負責辦理學生會各項之選舉罷免事務。

第四十三條（施行政序、日期）

本章程及其施行政序、日期經學生會決議通過，應刊於學生手冊並公佈施行之。